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Tsy)01</a>	SV009	陳振英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S-FSTB(Tsy)02</a>	S0032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3</a>	S0033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4</a>	S0034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5</a>	S0035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6</a>	SV010	胡志偉	162	(1) 法定估價與評估
<a href="#">S-FSTB(Tsy)07</a>	S0031	區諾軒	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V00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FSTB(Tsy)008的跟進提問：

當局從上述回覆內述及的公眾停車場得到的收入和該些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1日，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10個政府停車場，均在超出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商業運作模式外判予營辦商，在指定時段供公眾人士使用，以盡其用。相關的外判停車場的總合約租金收入約為60,970,000元，每份合約為期3年。

上述的停車場由外判營辦商根據營運協議負責營運及管理，產業署一般不會向營辦商索取相關停車場使用量和其他與其商業運作有關的資料，因此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基於商業運作原則，相信營運者會以提高停車場使用率的經營方針營運，以增加收入。產業署往後會積極鼓勵營辦商參與由運輸署推行的智能資訊系統，提供停車場資訊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會積極研究在情況許可和不影響市場運作的前提下索取和公開相關停車場過往的整體使用量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3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過往在回應議員查詢時(CB(1)562/12-13(01))曾經表示有留意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以確保物業投機所得的利益被適當徵稅。政府可告知以下資料：

- 1) 過往5年 - 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的懷疑炒賣個案數字
- 2) 過往5年 - 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涉及轉讓「物業公司」股份而被徵收利得稅的懷疑炒賣個案數字，及所徵得的稅額
- 3) 過往5年 - 請按年及物業種類顯示，稅務局記錄到，因相聯法人團體所取得或轉讓的住宅物業而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數字，所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金額，因解除相聯關係而被取消寬免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 1)及2) 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股份的懷疑物業炒賣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懷疑物業炒賣 個案 (註1,2)	完成覆檢 個案 (註1)	須課利得稅個案	
			數目 (註1)	稅款 (百萬元)
2013-14	680	660	80	39.1
2014-15	890	820	60	18.6
2015-16	750	720	40	17.9
2016-17	870	820	20	8.6
2017-18	1 420	770	10	4.9

註1: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

註2:稅務局沒有就物業類別作分類統計。

雖然上述數字可反映稅務局在偵查物業炒賣個案並徵收利得稅方面的工作，但它們不能涵蓋稅務局所處理的全部物業炒賣個案。因為部份納稅人可能已在其報稅表內申報物業炒賣收益和繳納稅款，而稅務局並沒有統計這些個案最終發出的評稅數目或評定稅額。

- 3) 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稅務局接獲以相聯法人團體轉讓住宅物業為理由而申請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稅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所涉及的 買家印花稅金額 (百萬元)
2013-14	181	3,940
2014-15	198	1,283
2015-16	223	1,335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上述申請並沒有因解除相聯關係而被取消寬免買家印花稅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以下有關機構資料：

- 1) 過往 5 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各共有多少個相聯法人團體。
- 2) 過往 5 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各在港持有多少個物業(請按物業種類分項顯示)。
- 3) 過往 5 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相聯法人團體、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相聯法人團體、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相聯法人團體，各在港持有多少個物業(請按物業種類分項顯示)。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 (1) 稅務局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資料。
- (2)及(3) 基於《稅務條例》第四條的保密規定，稅務局不能透露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34 )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24，就買家印花稅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五年，涉及買方印花稅的物業交易之(i) 宗數及 (ii) 稅額。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2013-14 i, ii	2014-15 i, ii	2015-16 i, ii	2016-17 i, ii	2017-18 i, ii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 2)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五年，涉及買方印花稅的物業交易之(i) 地區、(ii) 宗數及 (iii) 稅額。

	2013-14 ii, iii	2014-15 ii, iii	2015-16 ii, iii	2016-17 ii, iii	2017-18 ii, iii
(地區)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1) 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涉及買家印花稅的物業交易宗數及稅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2,000,000 或以內	<b>100</b>	17	<b>330</b>	56	<b>123</b>	21	<b>86</b>	16	<b>108</b>	22
2,000,001 至3,000,000	<b>167</b>	66	<b>464</b>	182	<b>99</b>	39	<b>84</b>	35	<b>385</b>	159
3,000,001 至4,000,000	<b>168</b>	88	<b>584</b>	304	<b>203</b>	111	<b>145</b>	78	<b>435</b>	222
4,000,001 至6,000,000	<b>314</b>	237	<b>894</b>	671	<b>372</b>	284	<b>501</b>	378	<b>763</b>	554
6,000,001 至20,000,000	<b>872</b>	1,436	<b>2 086</b>	3,255	<b>1090</b>	1,693	<b>1 418</b>	2,281	<b>1 909</b>	3,098
20,000,001 或以上	<b>206</b>	1,467	<b>608</b>	5,159	<b>304</b>	2,664	<b>475</b>	4,352	<b>758</b>	5,296
總數	<b>1 827</b>	3,311	<b>4 966</b>	9,627	<b>2191</b>	4,812	<b>2 709</b>	7,140	<b>4 358</b>	9,351

2) 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涉及買家印花稅的物業交易的物業所在地區、宗數及稅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地區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宗數	稅額 (百萬元)
港島	<b>400</b>	1,195	<b>1 406</b>	4,274	<b>789</b>	2,396	<b>644</b>	3,012	<b>1 200</b>	4,302
九龍	<b>702</b>	1,344	<b>2 304</b>	3,621	<b>656</b>	1,333	<b>1 120</b>	2,676	<b>2 586</b>	3,895
新界	<b>725</b>	772	<b>1 256</b>	1,732	<b>746</b>	1,083	<b>945</b>	1,452	<b>572</b>	1,154
總數	<b>1 827</b>	3,311	<b>4 966</b>	9,627	<b>2191</b>	4,812	<b>2 709</b>	7,140	<b>4 358</b>	9,3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35 )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任何香港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則須在印花稅署加蓋印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需填寫稅務處表格IRSD102，向政府申報有否購買任何物業、物業購買權或投資。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 1)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非上市公司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 2)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有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物業公司」)，並按該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種類 (稅務處表格 IRSD102 內的空地，村屋，分層大廈，及其他用途)，列出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 3) 過往五年，請按年顯示每年有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物業公司」)，並按該公司所持有的物業的業權百分比 (全權擁有，超過 50%業權，少於 50%業權)，列出申請股權轉讓加蓋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其所需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1. 2013-14 至 2017-18 財政年度，非上市公司股票的加蓋印花文件總數及印花稅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加蓋印花文件總數	印花稅總額(百萬元)
2013-14	773 851	710
2014-15	654 238	616
2015-16	624 747	889
2016-17	606 819	987
2017-18	712 956	905

- 2及3. 持有物業的非上市公司在申請股份轉讓加蓋印花時，須填寫表格 IRSD102。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會根據有關公司填寫的資料來評定所須的印花稅金額。由於稅務局並沒有將相關資料統計和分析，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估價與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FSTB(Tsy)031的跟進提問：

- (i) 請提供位於新界區而需繳交差餉的土地資料，包括土地 / 物業的位置、面積和繳交的差餉金額；其中須包括橫洲的棕地作業人士及大棠荔枝山莊繳交差餉的資料(有關土地 / 物業的面積和繳交的差餉金額)；
- (ii) 請提供過去 10 年，地政總署通知差餉物業估價署個別農地已轉為非農地用途的數字；
- (iii) 當局如何監察新界的土地使用者有否遵守《差餉條例》？詳述有關機制；及
- (iv) 當局有否備存獲豁免評估差餉的土地 / 物業資料？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i) 根據《差餉條例》第36(1)條，農地及其上與農地相關用途的建築物，可獲豁免評估差餉。若農地或位於其上的建築物已改作非農務作業相關用途，不論有否違反規定或已獲許可改變用途，均不再獲豁免評估差餉。

新界各區共有54 800多個農地地段的物業已評估差餉，未扣除差餉寬減額前，這些估價物業在2018/19年度的應繳差餉總額約3.3億元，其中大棠荔枝山莊及36個位於元朗橫洲估價物業的應繳差餉金額分別為7.6萬及51.3萬元。由於差餉是根據物業的使用情況來評估，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於土地的面積資料。

- (ii)及(iii) 審計署署長在2016年4月發表的「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建議估價署尋求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地政總署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以便估價署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估價署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與地政總署設立通報機制。自2016年5月起，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如在執法時發現農地有違規構築物，會向估價署提供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為更有效處理這些個案，估價署於2017年成立專責隊伍，跟進相關土地的差餉評估工作，並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土地/物業。自設立有關通報機制後，截至2018年3月底，估價署接獲涉及約2 600個農地地段的警告信副本。

- (iv) 《差餉條例》第36(1)條列出可獲豁免評估差餉土地和物業的類別和情況，由於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沒有記錄在差餉估價冊上，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於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一) 本分目項下「委員會成員酬金」的部門開支，自2,358,000元增至2,567,000元。請局方說明增幅理據為何；
- 二) 請局方以表格列出，政府會向非官守成員發放酬金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該委員會是否屬於獨立準司法機構、獲發放酬金的非官守成員人數及獲發放的酬金詳情：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委員會是否屬於獨立準司法機構	獲發放酬金的非官守成員人數	獲發放的酬金

- 三) 請局方解釋向非官守成員發放酬金時的準則為何；
- 四) 當局對上一次就相關發放酬金機制的檢討為何？當局有否訂定檢討時間表？如有，請列出檢討機制詳情及檢討成效的指標；如否，請列出原因。

提問人： 區諾軒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分目運作開支項下的「委員會成員酬金」，用於支付「稅務上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的酬金。「稅務上訴委員會」為獨立法定團體，負責就稅務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該委員會按照非官守成員出席聆訊或撰寫判決書的次數發放酬金，而主席和副主席亦會獲發每年聘用費。2017-18年度的有關修訂預算為2,391,000元，用於支付55名非官守成員的酬金。2018-19年度的預算為2,567,000元，略高於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主要是預計聆訊和判決書的數目會多於上年度，而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的酬金也會分別根據公務員退休金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增幅調整，因而使酬金的預算總額有所增加。

「稅務上訴委員會」發放酬金的機制曾於2013年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作出調整，其現行機制與其他上訴委員會類同。

- 完 -